



第一章 人事室

壹、科室創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民國（以下同）34年11月1日成立，蔣慰祖先生為首任首席檢察官，人事單位即配合成立，受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貳、組織架構

依法院組織法第74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年4月22日局企字第10000308461號函核定之編制表，本室置主任1人，簡任第10職等；科長3人，薦任第9職等；科員9人，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共計13人，自100年1月1日生效。

參、主要業務

第一科：本署及所屬檢察署人員任免、遷調、考試分發、組織編制、職務歸系、送審動態、人事資訊業務、資料登記等。

第二科：本署及所屬檢察署獎懲、差勤管理、收發、檔案管理、檢察官職務評定、全面評核及個案評鑑業務等。

第三科：本署及所屬檢察署退休撫卹、訓練進修、人事管理、公保福利互助、待遇、考績、綜合業務、替代役業務等。

肆、重大業務變革

一、任免變革

（一）文官制度的演變

我國文官制度概可依制度的演變區分為 3 個時期，分別是：簡薦委制（品位分類制）時期、兩制（簡薦委制與職位分類制）並行期、職務分類制時期。

民國以來的文官制度深受歷史傳統的影響，彼時人事分類制度仍深具「人」之意涵，概以人為分類客體，或以人之資格條件等為分類標準。惟自政府遷臺後，因應政事日趨專業需要，乃引進美國以科學管理方法為基礎之職位分類制度，於 58 年分批按職位之工作性質、職責程度、繁簡難易等訂定分類標準，作為人事處理基準，較重視「事」的性質。並於 62 年修正相關法規，形成「簡薦委制」及「職位分類制」兩制並行的局面。嗣因兩制建制精神互異，管理法規寬嚴不一，仍有執行管理問題，經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多年努力，規劃容納兩制之長，捨棄兩制之短，研修相關法律並完成立法程序，自 76 年 1 月 16 日開始施行「職務分類制」。職務分類制主要精神為兼顧「人性」與「科學化管理」、「取兩制之長，捨兩制之短」的原則，去除兩制並存及權益不公平的問題。此制度之優點，具有彈性、適度配合社會分工實況、升等調任合理便利、適度恢復機關首長任使權、專才與通才並重。（參考自〈考試院 102 年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之研究〉。）

（二）法警進用依據

41 年 2 月 22 日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臺灣各級法院司法警察任用服務及獎懲規則」，依據 43 年間銓敘部銓審委員會第 211 次會議決議，法警之敘薪、考成、計資、實物配給之核發等，均係比照雇員辦理。62 年 6 月 27 日司法行政部訂頒「法院司法警察管理規則」，依據該管理規則規定，法警之待遇比照雇員支薪及請領各項補助費；法警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70 年 1 月 15 日「法院司法警察管理規則」修正為「法警管理規則」。80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及司法院共同訂定發布「法警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規定，法警為委任或僱用；法警之考績（成）適（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法警之俸（薪）給適（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



（三）職稱修正及職等調整

9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修正書記官長、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通譯、錄事職等；刪除地檢署僅直轄市地檢署始得分股之規定；修正各級檢察署書記處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增訂各級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法警、錄事、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 2 人得列簡任第 10 職等；增訂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觀護人室之觀護人，其中 2 人得列簡任第 10 職等，另明定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之官職等。

（四）借調規定

檢察官借調至行政院、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警政（察）機關、金融監理機關、財政（稅、關務）機關等 6 類機關辦事者，借調期間延長為 6 年，期滿即須歸建，不得再辦理借調。106 年 6 月 14 日修訂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 3 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法務部乃會同國防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作業辦法」，自 106 年 8 月 28 日起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 15 人，至本署所屬（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五）男女法警錄取名額之改制

為避免發生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有關招募歧視禁止之情事，考試院於 95 年 3 月 9 日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法警類科考試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惟考試院又於 105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增訂法警類科可以依照用人機關需求，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不過用人機關提報的男女錄取名額，要經過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審議。

（六）新增法警體格檢查項目

105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修正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體格檢查標準，新增「身高：男性不及 155 公分，女性不及 150 公分；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

為體格檢查不及格，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通案調動變革

本署為強化人事行政效率，減少人工作業之錯誤及成本，規劃於 100 年度在法務部已開發之人事服務園地網站，新增檢察機關書記官、通譯、法警、錄事調動作業功能，改善人工彙整作業流程，提昇功能需求。上開調動系統開發建置案，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起執行，經歷 120 個日曆天完成，同年 10 月 27、28 日辦理 100 年度人事服務園地新增「書記官、通譯、法警、錄事通案調動作業系統」功能教育訓練。本署於該年採雙軌並行（紙本及線上報送）方式辦理通案調動，101 年正式採人事服務園地線上報送作業，實施迄今成效良好。

三、檢察官考核究責制度變革

現代刑事司法程序中，檢察官係開啟審判之門的鑰匙，基於法院不告不理之原則，檢察權是否能夠公正行使，攸關人民與社會對正義的追求是否得以實現。此涉及檢察官在法律上之定位屬性、身分及職務的保障，暨內部及外部監督是否合宜等問題，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法官法」，法官法施行前，檢察官與一般公務人員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考績、平時考核獎懲（例如：嘉獎、申誡、記功、記過等）之規定。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相關之考核究責制度亦配合修正。

（一）檢察官獎懲制度

依 101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發布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所稱「獎」，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候選人之遴薦；所稱「懲」，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懲戒案件、行政監督處分案件。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之懲戒，分為外部監督機制與內部監督機制。外部監督機制係由檢察官 3 人、法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共計 11 人組成「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來審核檢察官個案評鑑事件。「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受理請求個案評鑑之案件後，依法審議得作成「不付評鑑」、「請求不成立」、「請求成立」等 3 種決議，請求成立時，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懲戒必要時，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種類。如認無懲戒必要時，報由法務部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並得建議處分種類。另依法官法第 95 條規定，行政監督權人對



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此為內部監督。

（二）檢察官全面評核制度

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規定，法務部應每 3 年至少 1 次，直接發送意見調查表給各訴訟關係人填寫，完成檢察官全面評核。評核結果僅區分「極佳」、「次佳」、「普通」、「待改進」、「極待改進」5 個等次，但結果不公開，僅統計 5 個等次各有多少人。法務部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由於檢察官全面評核制度實施結果，因鮮有移送個案評鑑者成效不佳，加上 108 年 7 月 17 日法官法增訂訴訟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不必再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為之，可從當事人之角度直接發覺檢察官違失情事，補足司法體系內部自律的力道，檢察官全面評核制度，因而隨同刪除廢止。

（三）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

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3 條規定，檢察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檢察官之職務評定，報送法務部核定。評定結果分為「良好」及「未達良好」。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四）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沿革

自古以來，我國就有文官制度，包含考選、任免、升遷、褒獎……等制度，這些制度中，亦包含退休制度，而所謂的退休，歷代稱之為告老等不同名稱。16 年 9 月 9 日公布「官吏卹金條例」，將現今稱為退休及撫卹二事合稱為撫卹，且退休金與撫卹金亦併稱為卹金，而卹金的種類有三種，分為終身卹金、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23 年 3 月 26 日，將該法修正為「公務員卹金條例」，將終身卹金改稱為公務員年卹金。32 年 11 月 16 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退休法」共 18 條，退休始與撫卹分別規範於不同的專法中，是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先河。

而後，退休制度於 36 年至 84 年期間，歷經 6 次修正，並增加對退休公務人員的保障，例如，增訂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兩者兼領之規定，適度適應退

休人員不同的需求、增訂撫慰金規定以及增訂因公傷病退休，退休金計算特別優待等規定，使我國退休制度趨於完善。

一般統稱 84 年 7 月 1 日之前施行的制度為「舊制」，此後之規定為「新制」，該次修正將公務人員退撫經費之籌措方式，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比例共同分擔之「共同提撥制」。99 年 8 月 4 日第 8 次大幅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刪除 55 歲退休加發 5 個基數退休金的規定，並增列優惠存款措施及其改革之法源，本次修正條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此即現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自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對公務人員退休生活的保障的確發揮了非常有效的功能，但由於近年來客觀情境相較於該制度建制之初，已迥然不同；尤其在最近這幾年，整個制度的運作已經面臨了「退休人數年年激增、退休年齡逐漸下降」、「退撫基金的財務缺口已經危及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的根基」及「國家人口結構改變（人口老化及少子化雙重危機）所造成的政府退撫經費支出壓力與日俱增」等困境，所以政府不得不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進行合理妥慎的調整。

因此，我國於 106 年 8 月 9 日訂頒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並再次將退休及撫卹制度規範於同部專法，而修正重點包括針對已退人員部分，考量其因應經濟變動能力，採循序漸進方式，將其納入調降退休所得之範圍，俾一方面逐步調降屬於政策性福利措施之優惠存款利率；另一方面逐年調降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並給予最低金額之保障；針對現職人員部分，採多面向及漸進式之改革措施，例如：逐步調降屬於政策性福利措施之優惠存款利率、逐步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 65 歲、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逐年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並給予最低金額保障，俾及時縮減退撫基金因不足額提撥之財務缺口；規劃中長程目標，針對退撫制度，將法定費率提撥區間調整為 12% 至 18%；另就現行制度中不合宜之措施進行檢討，包括取消年資補償金及檢討遺族遺屬年金（原稱月撫慰金）制度；除前述檢討事項外，該法納入人道關懷、照顧弱勢精神：對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所得較低且高齡者特別考量、增列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規範、身障配偶及子女照顧終身等；又為促進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保障公務人員離職後原有任職年資權益，增設職域轉換之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領取月退休金機制。



四、司法官退養金制度沿革

司法官退養金制度，係為鼓勵司法官廉潔自持並心無旁騖地致力於偵審工作，以維護人民權益，因此於退休金外，再創設退養金制度。司法官「退養金」之性質，參以法官法第 78 條之立法理由：「法官貢獻一生，為司法服務，於其自願退休時，應優厚其給與，以示慰勞及酬庸」，由此可知，退養金不僅是給與退休司法官的生活保障，更是能使司法偵查與司法裁判穩固而屹立不搖的重要基礎。

21 年制定之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規定：「推事、檢察官任職 15 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司法院於 63 年 6 月 19 日核定發布「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並自發布日生效，歷經 73 年、74 年、79 年、85 年、91 年 5 次修正，於 105 年 1 月 30 日發布廢止。104 年 1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依法官法第 78 條規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104 年 4 月 27 日乃由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訂定發布「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自 104 年 1 月 6 日施行至今。

五、機關名稱不再冠「法院」

107 年 5 月 23 日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修法理由表明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原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原則不符，爰予修正機關組織名稱，以資明確。該條文增訂施行後，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改稱為高等檢察署，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改稱為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改稱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稱為最高檢察署。是以，本署名稱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改稱為「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年5月25日本署揭牌，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不再冠以「法院」二字。右起第3人為本署王添盛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本署機關銜牌，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不再冠以「法院」二字。（本署資料照片）



107年5月25日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揭牌，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不再冠以「法院」二字。右起第3人為本署王添盛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107年5月25日參加智財分署揭牌者合影，右起第15人為本署王添盛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伍、重大歷史事件

一、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福建省連江縣地處荒陬，與內陸隔絕，本無所謂縣治司法制度之設立，迨及38年，大陸淪陷，政府退守臺澎，該縣諸列島遂成為駐防之軍事重地。45年，該島所轄一切政務悉歸馬祖守備區指揮部管轄，而司法業務，由軍事審判機關受理。

45年7月該地區成立政務委員會，惟未設司法或軍法機關，民事訴訟案件仍委託馬祖守備區指揮部軍法組代審。嗣為期速審速結，以確保人民權益，並安定社會，乃於縣政府設立軍法室，以軍法兼理司法之方式，試行辦理該縣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58年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在馬祖設立連江民事庭，專辦民事訴訟案件之業務，至於刑事案件，則由連江縣政府軍法室偵審，為配合



臺、澎地區解除戒嚴，經行政院核定於76年10月10日成立連江檢察官辦公室，隸屬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暫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二樓辦公，掌理刑事偵查，執行等業務，轄區包括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嗣由司法院、法務部核撥經費委由兵工協建聯合司法辦公大樓，費時三載完工，並於80年遷入司法辦公大樓辦公，加強戰地法治建設，確保人民權益，建立完整之司法體制，92年法務部特別動用第一預備金整修辦公室環境，於92年12月31日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人事業務，由本署人事室兼辦。

二、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行政院97年3月28日函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配合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於97年7月1日成立，以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由本署人事室兼辦該署人事業務。

三、所務科裁撤

「矯正署」之倡設，溯源於前司法行政部時期。其後，迭經多年苦心運籌，均未能竟功。故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由本署依法院組織法第69條第3項規定，設所務科辦理之。100年1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正式揭牌成立，同日本署裁撤所務科，相關矯正事務移由該署統籌辦理，以統一事權；另本室第二科原兼辦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人事業務，亦移交法務部矯正署人事室辦理。

四、成立本署檢察事務官室

本署為推動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政策，並依法務部指示在本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於106年1月3日成立檢察事務官室，設置檢察事務官9人，其中2人為正式編制員額，另7人自各地檢署借調辦事，辦理毒品資料庫、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偵查中財產查扣變價資料庫之建置，及協助檢察官蒐集分析重大金融案件之金流，金融犯罪案件之蒞庭及再議；另支援各檢察署之數位化採證等之資金清查。

五、辦理本署及所屬檢察機關替代役需求管理業務

國軍自「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役男無法如期入營者，人數眾

多，同時攸關公眾利益的社會事務卻缺乏人手，經檢討宜比照歐洲國家，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擴大青年服務國家的範疇，應列為政府重大施政之一環，政府於 89 年 5 月起正式施行替代役，分發服勤單位（處所）約 3,500 多個，人數約 2 萬 8,000 餘人。本署自 91 年申請替代役役男協助處理一般性工作，經由本署申請而分配至各檢察機關，使正式人員專心處理專業性業務，提昇工作品質，並使人力獲得最佳運用。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負責替代役管理業務人員，都能竭盡心力照顧各替代役役男生活起居，平日工作上各單位同仁也都能將役男視為夥伴，細心教導役男相關工作，面對問題也都能克服困難順利完成業務，是以，本署分別於 104 年及 106 年榮獲內政部役政署業務評比為績優單位，並頒發獎座及獎金鼓勵。

六、協助辦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比賽

為慶祝司法節並鼓勵同仁於工作之餘，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提倡球類運動，達到業務交流、激勵士氣及增進情誼之目的，司法院及法務部輪流辦理慶祝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自 99 年起協助辦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比賽，各協辦機關均竭盡心力、努力完成運動會各項工作辦理事項，讓司法院與法務部所屬機關同仁有更多交流機會，往後在公務上的合作與溝通能更順暢。



106 年 1 月 8 日第 72 屆司法節球類頒獎。（本署資料照片）

七、法務部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自 97 年起本署奉法務部指示籌備典禮相關工作，迄至 107 年已辦理 8 場次，約調動 140 人次。歷年典禮儀式，均由法務部部長主持監交，邀請司法院暨所屬北部地區機關首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等貴賓及北部地區檢察署及相關機關首長、同仁觀禮。本署接辦該項業務以來，費心籌劃並布置，為避免典禮冗長，影響公務，以往程序中新任檢察長致詞部分予以省略，大幅縮短整個典禮時間，讓典禮簡單、隆重，充滿愉



悅溫馨氣氛亦不失莊嚴。

108 年 1 月 31 日更擴大舉行「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廉政、行政執行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此次人事調整，包括法務部楊主任秘書秀蘭、保護司黃司長玉垣、廉政署鄭署長銘謙、行政執行署林署長慶宗，還有 10 位新派任檢察長林邦樑、朱家崎、繆卓然、葉淑文、張曉雯、洪信旭、余麗貞、黃謀信、洪家原、俞秀端，加上區域調動的檢察長張清雲、費玲玲、王文德、鄭鑫宏、陳宏達、徐錫祥、毛有增、郭永發、林錦村、莊榮松、柯麗鈴，共有 25 位新任高階主管及機關首長異動，規模幅度創歷來之最，包括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葉副秘書長麗霞、最高法院鄭院長玉山、最高行政法院藍院長獻林、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劉院長鑫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院長國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秘書長靖閔等各界貴賓及院檢首長、同仁 200 多人蒞臨觀禮，大家一起見證檢察人事新紀元的開始，意義非凡！



102 年 3 月 11 日檢察長交接，左起第 2 位為陳守煌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103 年 5 月 27 日檢察長交接，第 1 排左起第 1 位王添盛檢察長、第 4 位羅瑩雪部長。（本署資料照片）



93 年 11 月 5 日本署檢察長交接典禮於本署 2 樓簡報室舉行，（右起）新任檢察長謝文定、監交人法務部部長施茂林及卸任檢察長吳國愛。（本署資料照片）



96 年 4 月 12 日檢察長交接，第 1 排左起第 1 位顏大和檢察長、第 5 位施茂林部長。（本署資料照片）

典禮主持人蔡部長清祥致詞時，語重心長地對新任首長提出幾點期許，包括：（一）要與檢察官及同仁密切互動以建立互信、（二）不吝鼓勵檢察官、（三）應以檢察業務為第一要務、（四）要以人民角度思考問題、（五）上任後不能有空檔，要立刻就位進入狀況及（六）共同協助達成司改目標等。

典禮則在新任首長、高階主管與觀禮貴賓合影下圓滿落幕，也象徵法務部持續為人民展開新頁，向前邁進。

八、部長至本署辭歲拜早年

近年各歷任部長於農曆過年前均蒞臨本署，逐一至各辦公室與同仁們拜早年，並予以勉勵，氣氛熱絡。同仁們對於部長能於百忙中撥冗到訪，亦表達感謝與感動之意。



102年2月8日部長辭歲，左起第1位顏大和檢察長、第2位曾勇夫部長。（本署資料照片）



104年1月29日部長辭歲，左起第1位羅瑩雪部長、第2位王添盛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105年2月5日辭歲，左起第2位王添盛檢察長、第4位羅瑩雪部長。（本署資料照片）



106年1月26日辭歲，左起第4位王添盛檢察長、右起第2位邱太三部長。（本署資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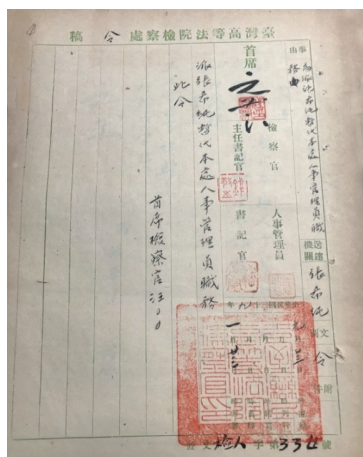
108年2月1日辭歲，左起第2位王添盛檢察長、第3位蔡清祥部長。（本署資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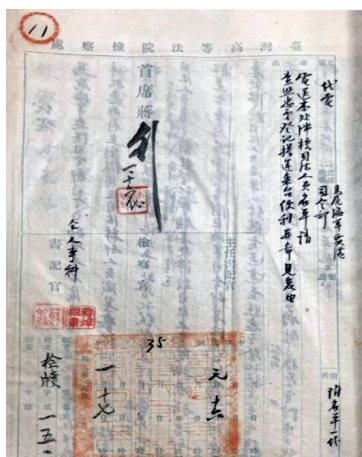
陸、歷任主管

姓名	就任 年月日	卸任 年月日	職稱
蘇心絃	35.1	39.1.2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人事管理員
張希純	39.1.23	43.11.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人事管理員
吳晉誼	43.11.1	55.3.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
王東魯	55.3.1	57.4.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
吳晉誼	57.4.1	61.1.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
潘德蘭	61.1.1	61.12.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人事室課長代理人室主任
馬少伯	61.12.20	67.5.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
林邦光	67.5.1	69.7.3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
王智發	69.7.31	73.1.2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人事室薦任主任
王智發	73.1.28	74.2.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人事室簡任主任
田桂山	74.3.1	78.12.2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
田桂山	78.12.24	83.1.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78.12.24 機關改名）
潘泉	83.1.19	87.1.1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
陶麗娃	87.1.16	87.3.1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科長暫行兼代人事室主任
李東來	87.3.18	93.5.2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
陳秋明	93.5.25	95.8.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
劉新貴	95.8.2	99.7.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
張明華	99.7.5	99.8.2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科長暫行兼代人事室主任
藍夏瑩	99.8.27	103.5.1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
郭碧慧	103.5.12	108.1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
郝正芬	108.10.9	迄今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

（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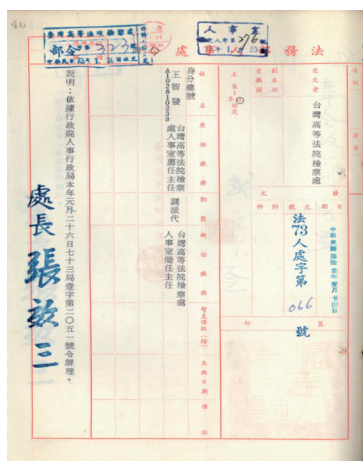
39年1月23日臺灣高等檢察處派令，派張希純暫代人事管理員職務。（本署資料檔案）



首任人事管理員蘇心絃任用資料。（本署資料檔案）



87年3月18日李東來主任派令。（本署資料檔案）



73年1月28日王智發主任派令。（本署資料檔案）



103年5月12日人事室新卸任人事主任交接典禮，攝於本署2樓簡報室，（右起）新任主任郭碧慧、監交人法務部人事處處長楊翠華、卸任主任藍夏堂。（本署資料照片）